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

室外籃球、排球場地借用細則

主旨:依據本校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，體育室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在公平原則下，借用本校室外場地，特訂立籃球、排球場地，寒假、暑假、上課期間借用規範。

對象: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一、寒假、暑假場地借用規範: (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)

借用性質	可預借時間	可借用時段	可借用場地
系隊練習	2 個星期前 (含借用當週)	1. 上午 2. 下午 備註:上、下午 2 擇 1	1. 至多 2 個場地 2. 各系 1 週至多借用 2 天
校內比賽	2 個星期前 (含借用當週)	1. 上午 2. 下午 備註:上、下午 2 擇 1	1. 至多 3 個場地 2. 各系 1 週至多借用 2 天

二、上課期間場地借用規範: (上課期間依本校行事曆)

借用性質	可預借時間	可借用時段	可借用場地
系隊練習	2 個星期前 (含借用當週)	1. 中午 12:30~13:20 2. 晚上 18:00~22:00 3. 六、日 13:00~17:00	1. 各系 1 天至多借用 1 個時段、1 個場地 2. 各系 1 週至多借用 2 天 (含六、日)
校內比賽	3 個星期前 (含借用當週)	1. 中午 12:30~13:20 2. 晚上 18:00~22:00 3. 六、日 13:00~17:00	1. 各系 1 天至多借用 1 個時段、2 個場地 2. 各系 1 週至多借用 3 天 (含六、日)

- 備註:
1. 借用場地需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。
 2. 社團練習一次借用時間(含當週 2 週內為限)。
 3. 校內比賽一次借用時間(含當週 3 週內為限)。
 4. 若同時借用同時段同場地，則以抽籤決定借用權。
 5. 各系 1 天只能借用 1 個時段，1 週只能借用 2 天(含六、日)。
 6. 校內比賽各系 1 週至多借用 3 天(含六、日)。
 7. 舉辦比賽需附上賽事企劃書，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登記借用。
 8. 體育室網頁會每天更新運動場地借用情形，請利用網頁查詢。
 9. 若有特殊情形或任何場地問題可至體育室洽詢場地器材組的老師。
 10.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